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53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7次（8月16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1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開發單位為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0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開發單位為鄭余哲 先生)及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前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鄭余哲先生
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春、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李議員婉鈺、周議員勝考、廖議員裕德、林議員水山、鄭戴議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長安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辦公處(第3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道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考量引進人口數對當地環境的衝擊，開發單位已承諾未來戶數將不得變更。
2	施工期間合成噪音對鄰房之影響，宜有具體的防制計畫，並研擬停工機制；另應增加振動之監測。
3	請補充本基地周邊 8 米道路開闢時程與本案開發時程之對照。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鶯歌區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第 3 案、「東家藍天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將地下 3 層變更為地下 4 層、戶數由 326 戶調降為 217 戶，惟停車位數卻不變，請詳細說明原由。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本府交通局及承辦單位確認。

肆、臨時提案

提案 1、「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
(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考量引進人口數對當地環境的衝擊，開發單位已承諾未來戶數將不得變更。
2	施工期間合成噪音對鄰房之影響，宜有具體的防制計畫，並研擬停工機制；另應增加振動之監測。
3	請補充本基地周邊 8 米道路開闢時程與本案開發時程之對照。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還是超過 1000%，主要原因來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還是無降低，使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高達 80,788m²，引進人口數不變所致。其中都更獎勵申請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44.21%:26.232%為其他兩項容積之 2.6 倍，由工業區用地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後，基地又無住宅、商業大樓建築，其適用都更條件？容積增加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增加，環境品質下降，建議能再降低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施工階段於高噪音工程（拆除工程、連續壁工程、混凝土破碎工程等）將施工時間由 7:00 到 20:00 共 13 小時，是否可以達到減少噪音影響之目的，其他施工時程為何？當噪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使用移動式隔音遮罩，其隔音面積，及隔音效率？
- 三、本次將捐贈公益設施獎勵由 1,467m² 增加到 4,170m²，是否有增加捐贈設施？
- 四、運土車輛有無經過所選敏感點海山國小、海山國中，如有，其距離應修正為路邊與海山國小、國中之距離。
- 五、交通噪音海山國小敏感點甚遠，監測點應檢討，一般噪音振動監測點主要在周界、鄰宅、交通頻繁交叉路口，及附近需要安靜之學校、醫療場所等。
- 六、施工合成噪音 95.1dB(A)，宜有噪音防制計畫以降低電能之影響。
- 七、P.5-11，圖 5-5 或簡報 P.8 中之地下層每層至少有 3.2m 高，本次審查內容中，地下室少一層，為何開挖深度卻只減少 2.1m？
- 八、目錄頁碼應隨說明書內容變更而重整（如第 8.5 節等）。
- 九、P.5-23，B 棟主要作為集合住宅使用，預估引進人口為 1566 人，本案 B 棟戶數為 142 戶，每戶人口數與總引進人口數關係請予說明。
- 十、本案施工期間噪音之影響至為明顯，宜再檢視減輕對策可否有效降低噪音之影響，並研擬停工機制。
- 十一、與原環評比較，開發量體增大及各項環境負荷增量皆大幅增加，建議是否可將開發量體再予以減少？
- 十二、噪音及振動影響之敏感受體選定之合理性宜再檢視。相關有效減輕對策應確實研擬及落實。
- 十三、景觀美質影響之評估方法是否可以參考環保署之技術規範草案為之？
- 十四、本案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再變更都更獎勵之適法性應出具體對應之法令依據。
- 十五、應補充容積獎勵之來源及其對本案周邊公共利益與環境品質之貢獻。
- 十六、請補充本基地周邊 8m 道路開闢時程與本案開發時程之對照。
- 十七、捐贈廣場用地及開放空間與計畫道路用地重疊，應檢討捐贈用地面積之計算量及相關獎勵量之變動。

- 十八、請檢討機車進出停車場坡度 1:6 之安全性。
- 十九、雨水貯留槽之規劃簡稱合乎節能概念，宜補充置於 24 層、14 層之貯水槽之量體是否合乎需要，宜朝有效管理使用之需要設計量體。
- 二十、本案量體比舊案增加頗多，宜檢討。
- 二十一、審三-25 第 25 題列出內政部 97 年 8 月 6 日提出容獎方式，但本件既已用工業區來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取得商業區之容積，即不應適用都市更新取得容獎，否則有違該函文內容，請釐清法規。
- 二十二、就上次委員詢問 1、19、20、22 問題均未明確回覆。
- 二十三、簡報第 16 項第 1 項以建地與建築面積相比，實有不宜。
- 二十四、目前已無停獎之申請，請勿強調。
- 二十五、本次開發量體甚鉅，應考慮環境容受力。
- 二十六、施工階段，噪音、振動、粉塵，建議參考「新店日勝生美河市」建案所遇到的狀況預為因應。(CH7)
- 二十七、原 B 棟 4 棟擬做「游泳池」是否變更調整，請釐清，如改「管委使用空間」，請檢視相關法規限制。(第二冊，附錄三，A3-22，4 樓平面圖)
- 二十八、現況中山路道路服務水準已不佳，建議本案應從通盤考量整體區域環境容受力，適度考慮整體量體。
- 二十九、依報告書所述(P7-19~7-50)，本案基地未開發目標年中山路道路服務水準即惡化(至 E、F 級)，惟考量環狀線開通後，如確能轉移 13% 的交通量，則道路服務水準可維持 D 級。目標年僅考量基地開發，則道路服務水準降至 E 級，與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大致相同。另本案現況中山路道路服務水準已不佳，本案開發與否或整體量體是否需再折減，建議應通盤考量整體區域環境容受力為宜。
- 三十、請釐清本案申請容積獎勵與都市更新獎勵之項目分別為何。
- 三十一、本案基地涉及二都市計畫變更案，應符合各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次修訂本第一冊 P.5-16，說明將辦理納管事宜，應屬“施工期間”，非屬營運期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鶯歌區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
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次申請接駁車輛由 9 人座變更為 7 人座，故請提供接駁車實際使用率供參。
- 二、請利用圖說方式補充說明附近站牌設置位置、接駁車及免費公車繞行路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於書件納入已取得之綠建築標章證書、使用執照等資料。
- 二、開發單位之前後負責人仍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一填列資料。
- 三、請於書件封面應列出變更之前後開發單位名稱。

「東家藍天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將地下 3 層變更為地下 4 層、戶數由 326 戶調降為 217 戶，惟停車位數卻不變，請詳細說明原由。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本府交通局及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為設置身心障礙停車空間，增加地下一層，其樓地板面積為何？共設置多少停車位？停車位之需求？
- 二、戶數減少？停車需求多少？人口數？
- 三、建議變更內容重寫，將真正之理由及實際停車位需求數加以說明。
- 四、身心障礙停車位需要多少面積，增加地下一層有無必要？是否可藉車位數調整以滿足需求。
- 五、宜說明戶數減少後，為何仍需設置同數之停車位。
- 六、請補充身心障礙車位之樓層及面積。
- 七、戶數減少與人口之連動，是否溫泉使用量也相應減少。
- 八、總戶數減少近 150 戶，然而引進人口數目並未減少，請予說明。
- 九、增加地下室一層之理由應重新合理之敘述。
- 十、本次戶數大幅減少 109 戶，變更為 217 戶，惟仍設置汽車停車位 400 席、機車停車位 409 席，建議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亦應同步調降。
- 十一、請於報告書中表列說明法定及自設之汽、機車停車位數輛，以及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數量。
- 十二、查規劃單位 102 年 8 月所提送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基地自身之停車需求為小汽車 277 席、機車 269 席，遠低於目前規劃供住戶自用之法定停車位及自設停車位之總和(小汽車 323 席、機車 342 席)，爰建議應綜整考量本案基地之停車供需及降低開挖樓層數等因素，減少自設停車位之數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2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陳委員 文瑞 林文瑞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林國春

本府工務局

林水山, 林水山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更處

吳敏濤, 熊國遠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林敏, 顏佳慧, 黃宇蓉, 鄭麗娟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辦公處

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博暉, 傅榮華, 王宇仲, 吳永昭

鄭余哲先生

大道環工 范綱年

聖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聖府建設

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守承, 楊香琳

允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雲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鳳流, 王香琴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通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德明, 林國賢, 林景成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品

林水山, 林水山